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已经2020年7月9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第一条 本《要求》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者。

第二条 本《要求》中学术成果指研究生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基本要求

1. 我校各一级学科（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期刊论文含录用）至少 1 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

2.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检索的学术期刊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期刊论文含录用）至少 1 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

3. 期刊论文不包括增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界定以论文录用时对应的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学术会议论文集应公开出版（有出版号）。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要求

1. 申请工商管理（MBA）、会计（MPAcc）专业硕士学位的，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2. 其余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

期刊（不含增刊）或公开出版（有出版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期刊论文含录用）至少 1 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申请至少 1 项与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被受理。

第五条 各学科（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要求

各学科应根据国务院和北京市学位办对学科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要求》第三条中高水平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的具体要求标准及相关成果认定程序，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各学科（专业）可制定不低于本《要求》第三、四条的学术成果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执行；硕士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应满足其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成果要求。

第六条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学术论文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其指导教师作者在作者列表中，或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论文发表（含录用）于中文核心/EI/SCI (SCIE) /CSSCI/ SSCI/A&HCI 检索的期刊。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发明专利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其指导教师发明人列表中，或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专利的申请人须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学位前须提交相关学术成

果的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审核结果应及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八条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要求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要求》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学科（专业）制定的学术成果要求由学院负责解释。